

导 语

本书所说的司法，主要是指财经司法（以下均用“财经司法”这一概念）。财经司法，从一般意义上来讲，就是在财经这一领域的司法体制及其裁判活动。其根本目的在于保护整个国家经济生活和健康发展和正常运行，维护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财经司法，作为一个特殊的新领域和新学科，是财经领域的法律活动的总称，是随着国家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发展起来的。也就是说，随着经济的发展，财经工作越来越需要更有效和完善的法律规制；而法律部门也不能不面对大量出现的有关经济领域的新现象和新问题，要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就必须在这方面建设新的法律、法规，使经济生活有法可依，循法而行。显然，不同于生活的其他领域，财经领域有其自己的特殊性和行业特点，司法工作一方面必须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必须遵循财经工作的特殊性来履行职责，根据经济生活和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来制定、理解和执行法律法规。这就需

要我们对财经司法有更深入的思考和研究，从而在具体工作中准确把握和正确操作。

一、财经司法的基本概念及其意义

所谓财经司法，从狭义上讲，是指各级国家有权机关，包括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为了保证国家财政、经济秩序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的平稳有序发展，按照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采取的一系列法律行为。从广义上讲，财经司法还包括行政裁判、仲裁、调解和公证等“准司法”活动。本卷采用了后一种定义，即广义财经司法的定义。

财经司法的范围，或称之为财经司法的调整对象，包括纵横两个方面：从纵向上讲，财经司法调整的是一种纵向管理、监督、支配关系，是有权机关依照法律与一般民事主体、行政相对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例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与公司、企业的法人资格申请关系，又比如税务机关与合格的纳税人之间的依法征税的关系，或者是行政机关对于违反财经法律的行政相对人进行的行政处罚以及行政相对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等关系。从横向上讲，财经司法调整的是一种平等主体之间的、有关其财产和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它不体现纵向的行政管理、支配关系。例如，它调整民事（经济）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又如它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委托、代理、行纪等关系。

应该指出，中国的财经司法是在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依法治国”的需要，所以它具有明确的目标和意义。其它要表

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财经司法的根本目标是维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及其运行，保障国家经济利益，促进经济发展。所谓经济秩序，就是在国家根本大法指导下，人们在社会的商品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一系列经济活动中所应遵守的规则和操作规程，不容许在经济生活中出现“无法可依”和“有法不依”的无政府状态。就此来说，财经司法一方面必须不断适应新的形势，根据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完善各种具体的法规和条例，消除“法律真空”现象；另一方面，则需要不断把各种经济活动纳入法治的轨道，促使社会经济活动健康运行。

第二，在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今天，财经司法的核心内容是建立与维护一种“公开、公平、公正”的经济竞争体制，以保证经济的发展。所谓合理的市场竞争体制，就是用法律手段最大限度地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依法消除、制裁和减少非法侵占和享有生产成果的经济行为。因为这种非法的经济行为构成了对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侵害和阻力，往往以一种非法和违规的方式侵害和坑害竞争者和消费者，直接破坏了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公正和公平原则。例如，在市场竞争中用不正当、不合法手段诋毁对手，利用虚假广告进行宣传，伪造商标等等；再又如，在经济生活中利用权力垄断或操纵市场价格，非法打击或阻止其他竞争者参与竞争等等，都不但直接或间接地危害到了社会生产力的培育和发展，而且破坏了社会经济生活中“公平、公正”的道德信念。

第三，财经司法的主要职责就是保护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利益。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经济司法就是为保护和促进合法的经济活动而设立的体制、法规和程序，目的就是为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经济权益和财产安全，是合法、守法生产者和经营者个人权宜的“保护神”。

二、关于财经司法工作的特点与要求

对于国家经济的健康运行来说，财经司法无疑担负着重大职责。尤其是中国经济正处于不断发展的转型时期，财经司法工作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为了适应这种新的时代要求，财经司法工作也必须不断改进和完善。总之我们的工作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眼和思考：

（一）法治化

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的理念，并在 1999 年 3 月将“依法治国”的概念写进了宪法修正案，这与以前的“政策化”、“红头文件化”有了一个鲜明的对比。一切经济、司法活动都必须遵守一个共同的“游戏规则”，财经司法也不能例外，司法活动的一个特点就在于它的规范性、普遍适用性，用搞运动的方式去面对 21 世纪的财经司法，显然是行不通的。我国以前在财经司法方面立法比较分散，地方性法规众多且相互之间有冲突。有些法律本着“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制订后就予以颁布，结果导致在实际生活中适用法律时仍无从着手，只能照搬老办法或是运用内部文件、政策，这对“依法治国”也是一种扭曲。可喜的是，此种状况在目前已有了较大的改善，立法逐渐具体化、可操作化，“政策指导”基本上被“法律规范”所取代，“依法治国”的观念也正在逐步被大众所理解。所以，展望下个世纪，法治化必然是财经司法的一个鲜明特点。

（二）效率化

市场经济本身就是一种追求效率最大化的经济，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本着公平与正义的原则，力求提高财经司法的效率是一条可行之道。例如，在美国，许多案件都实际上是由简易法庭来处理的，用大陪审团裁决的案子只占了很少比例。财经行政执法本身也存在一个效率性的问题，如行政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原来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复议期间限于 60 日内（特殊情况可延长）；又如“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1 世纪是一个科学技术大发展的世纪，特别是电脑和网络逐渐普及之后，相对于许多传统的财经司法行为模式，将来的财经司法无论是在法律资料的获取、文书的传送、整理，证据的取得、处罚结果的公开和执行方面，都将会有极其重大的变化，不论此种变化的具体方式会如何，但可以肯定的是，此种变化必将会使得财经司法整个过程变得越来越公正、越来越具有效率性。例如，我国目前政府机关、司法机关正在开展的“上网工程”逐渐完善后，必然会使得行政机关的执法效率不断提高，司法机关的审判日趋公正、及时。

（三）统一化

所谓的财经司法统一化，具体包括以下二个方面：

第一，财经司法的全国统一化，在立法层次上，地方性法规、规章要服从基本法律，基本法律要服从宪法，这是一条根本性的原则。在执法层次上，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已将近 50 年，但许多地方出于地区利益的考虑，仍保留许多类似封建社会

时期诸侯林立的地区保护主义，在发展本地区经济的大旗下，违背经济规律，甚至于公然违反法律，保护地方利益，“异地执行”成了一个老大难问题。当然，此种情况，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全国性立法的增多以及执法人员本身素质的不断提高，相信将来必定会有所改变，真正走上全国统一化的道路。

第二，全球经济一体化下的财经司法协调化(harmonization)，经济全球化在 20 世纪的中后期得到了极其深入的发展，生产的分工协作已扩展了我们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国际组织，包括国际经济组织，在历史上从未像今天这样影响、监督着一国的经济运行和立法活动。从最近的发展来看，这种监督机制有逐步加强的趋势。例如，世界贸易组织对于成员国内的立法有权进行裁决，如果裁定成员国内的立法违反世贸组织的有关协议，则可要求成员国进行修改或废除。

另外，全球法制协调化对财经司法向国际接轨也起了很大的作用。我国《民法通则》第 124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我国行政诉讼法第 72 条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因此，我国的财经司法活动必然会受到许多国际公约、协议的影响，举例来说，在国际税收的活动中，如何避免双重征税，或是国际避税，单靠一国的力量是不够的，这需要当事国双方或是数方签订有关税收协定，进行协作，因此，国内的税收司法活动就不可避免地被打上了国际法制协调化的印迹，而这种法制协调化在 21 世纪也必将会持续发展下去。

（四）透明化

所谓透明化，是指财经司法活动，包括立法、执法、司法等过程中做到法律、法规、规章的公开化，也包括相关资料的易获取化，具体来说，在财经法律的立法过程中，现在许多法律出台都是经过了广泛的论证和相关部门、相关调整对象的意见后不断修改而成的，本身就是一个公开的过程。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可以预见，以前人们所习惯的那种“红头文件”，“内部材料”，机关、单位的内部规定在 21 世纪的财经司法活动中必然会被淘汰。中国要真正融入国际社会、就必须使自己的法律透明化，这与世界贸易组织所要求的“透明度原则”是相一致的。

在具体的财经司法活动中，例如，听证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又如，《行政处罚法》第 4 条规定：“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这种程序公开、处罚公开也正是“透明化”所要达到的目的之一，相信在 21 世纪，此种“透明化”程度会越来越高，而“黑箱”操作则会越来越少。

三、关于财经司法文书 写作的方法和要求

显然，文书写作是财经司法工作的基础，不能不给予充分的重视。由于过去财经和司法长期分离，使得有关这方面的文书写作缺乏相应的规则和要求，需要加以补救和说明。应该指出的是，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法领域内，“纵横统一论”一直是一

种极具影响的学说，目前虽然受到了很大的挑战，但仍不乏其合理性；从财经立法本身来看，它往往也包含着纵向调整与横向交流的关系。本书在正文“相关专业知识”和“文种写作部分”更倾向于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经济诉讼的相关知识这几个方面，基本上包括了一个案件从立案到审理、执行的全过程。所以，在有关财经司法文书写作方面，我们也采取了综合各家之言的思路。

（一）关于财经司法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财经司法文书是指在财经司法活动中具体所涉及到的、具有一定规范性的法律性文书。

财经司法文书本身所特有的使命，决定了它与其他一般文书写作有着许多不同之处，其基本要求有以下四点：

1. 法律性。作为一种司法性质的文书，财经司法文书必然具有很强的法律性，国家制定的各项财经司法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论是实体法或是程序法，既是开展财经司法活动的行为准则，也是财经司法文书写作的渊源和依据。有的财经司法文书的格式要求直接来源于地方性法规，有的虽未有法律、法规作明确的示例，但在实际财经司法活动中已经形成了一套固定的要求和模式，具有很强的法律性特色，它来源于法律、法规，同时又反映了法律、法规的特色，是依法行政的体现。

2. 专业规范性。财经司法文书写作是建立在财经司法这个背景之下的，因此它与一般的司法文书也有所不同，主要体现在它是有关财经内容的司法文书，它与社会经济的发展、财经法律法规的变化更新息息相关，财经知识有其特有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不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去进行文种写作是不行的。

3. 简洁性、效益性。当今社会是市场经济的社会，在财经

司法效率化原则的指导下，财经司法文书写作要求简洁、明了、格式化，使执法、司法者或是公众能够一目了然。这种简洁、明了、格式化了财经司法文书也易于统一化，在网络时代也更易于整理、分类和检索，这也是趋势所在。

4. 内容完备性、真实性。俗语曰：麻雀虽小，五脏俱全。虽然财经司法文书有“简洁、效率化”的要求，但这种“简洁、效率化”是以保持文书本身的完整性、有效性为前提的，法律规定的必备条款如果被漏写、错写，则整个文书就形同废纸一张。例如，在财经行政诉讼中，行政相对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虽然其有理有据、气势如牛，但若不幸把被告的名称给写错了，轻则被法院打回重写，重则被法院裁定驳回起诉，不予受理。稍微思考一下也可知，一部机器虽然精致，但若缺少了几个零件，让它如何能正常运转？

（二）关于财经司法文书写作的功能和意义

文书写作是对于文字语言的一种综合运用。社会生产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法律地位的上升，推动了财经司法文书的应用与发展，而财经司法文书的应用与发展又为前者提供了信息和工具，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具体表现在：

1. 财经司法文书是财经司法工作的基础和关键

首先，财经司法文书的写作本身就是财经司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财经司法文书的写作，财经司法的任务就不可能完成，财经司法的目标就不可能实现。没有起诉书，何来法院的受理？

其次，财经司法文书写作也可以反映出财经司法活动的质量和效率，一份干巴巴的司法裁定书或是判决书，即使不是漏洞百出，也会使人生厌或是勾起当事人提起上诉的欲望。反之，财经

司法文书如果能够有理有据、观点清晰、思路分明，让人拍案叫绝，则可令人心服口服，最终促使较顺利地完成整个财经司法活动。

2. 财经司法文书是一种证据

作为对已有材料的一种精炼，财经司法文书写作来源于实际经济活动本身，是对前者的一种真实写照。所以，在法律上它可以作为证据出现。例如，验资报告证明书、法人资格、资信证明书及被诉一方的答辩书等等。

3. 财经司法文书可影响财经司法活动的进程

一些财经司法文书，例如行政处罚决定书、案件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等都是财经司法活动得以进行的法律依据，可由司法机关予以强制执行。

有些财经司法文书，例如上诉状，它可使财经司法活动进入下一个程序而不立即生效。而有些财经司法文书，例如撤诉申请书，它则起了使财经司法关系归于消灭的作用。

4. 明确经济责任、权利义务关系

在经济活动中，特别是在国际经济合同中，许多国家均要求对合同、法人资格、资信等进行公证，只有经过公证的合同，才为当事国司法机关认可，国内有些经济合同，往往条款缺漏，前后冲突，表述不明，一旦发生经济纠纷，100个当事人对此可以有100种解释，这确实令司法机关很为难。而经过公证的经济合同，因为公证员本身就有一定的专业素质和必经的公证程序，公证员就基本上能做到及时发现隐患于未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于可能的纠纷之前，有利于合理、合法、高效率的进行财经司法活动，节约社会成本

（三）关于财经司法工作者应具备的素质

财经司法工作者掌握着财经司法活动中的主导权，对整个财经司法活动影响极大，因此，为防止财经司法出现偏差甚至是公然地知法违法、执法犯法，财经工作者必须具备以下两个基本素质：

1. 在道德层面，财经司法工作者必须有较高的道德修养和敬业精神，良好的品德是对其的基本要求，试想一下，如果一名公证员、审判员或是仲裁员，如果不能有一颗“公正、合理、正义”之心，而是戴上有色眼镜，搞地方保护主义、甚至受贿、索贿，营私舞弊，财经司法活动就根本不配称“司法”二字，所以，国家在这个方面也给出了一些限制的规定。以律师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2）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3）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2. 在专业知识层面上，财经司法工作者应该具有扎实的专业基本功，没有专业知识作后盾，往往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稀里糊涂立案，稀里糊涂判案、处罚，不仅会出笑话，还会出错误，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国家、集体的权益得不到保护，造成不良的后果。因此，对于一些财经司法工作者来说，国家通过立法对其专业知识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公证为例，只有“经见习合格的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生，并从事司法工作、法律教学工作或者法学研究工作 1 年以上的；或是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曾任审判员、检察员职务的；或是在司法行政机关从事司法业务工作 2 年以上，或者在其他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 5 年以上，并具有相当中等法律学校毕业生的法律知识的；以及曾任助理公证员职务 2 年以上”的人员，

才有资格被任命为公证员。

四、关于本卷内容框架和有关法律、法则的说明

（一）有关本卷内容框架的有关说明

《新财经文典·财经司法卷》（以下简称“本卷”）是以规范新时期的财经司法应用文书写作为主，并将有关财经司法知识融于一体的应用性文卷，具有内容新颖，覆盖面广，信息含量高的特点，是一种既有利于财经司法理论分析，又可指导财经司法文书写作的司法类文典。

本卷在编写时，力求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全”、“人全我新”在“新、全、细”这三点上希望能够体现本书的特色。特别是在文书写作方面，纵观国内许多财经类、法律类的类似书籍，其中许多对于具体文书写作及财经司法的详细操作规程均未施太多笔墨；与之相反，本卷对于具体操作规程和所需材料以及文书写作，均加以详细说明并附以例文，以求达到理论与实践、抽象与具体相结合的效果。本卷之所以作这样的安排，主要在于；第一，本卷主要是面向财政经济第一线的实际工作者，以及将要步入第一线的大专以上的学生，他们在理解基本理论知识的前提下，更需要一些具体化的操作规程以及可供参考的实际写作范文。第二，本书作为文典类书籍，力争在理论上引入比较成熟的观点，整个文典的定位与目的就是为上述人员提供一本便于交流、便于传播、便于操作、富有开拓性的，也能实现与保护写作人权利的财经写作模本。

总之，本书提供了一种方法、一种经验，对财经执法者来说，他们在财经司法过程中，能够有理有据，有章可循；对社会大众及公司企业来说，他们能够更好地理解法律、法规，依法律、法规等去进行申请、登记、委托、代理、诉讼等等活动，以便更经济、有效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卷分为：导语部分、相关专业知识部分、文种写作部分、附录部分。

导语部分是全卷的统揽部分，主要在于对本卷作概括性介绍，基本的写作目的、读者群体以及文卷特点，引出了财经司法的基本概念、范围、特点、作用，财经司法文书的写作要求和作用。

在相关专业知识这一部分，本卷给出了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给读者提供了一个基石和框架，以求做到有一个初步的理性认识，心中有数，进而登堂入室，顺利进入本卷的下一个部分。

文种写作部分，基本上涵盖了现代财经司法工作中使用的各种文书，而且对各种文种的概念、结构内容、写作要求等都作了精辟的说明并附以例文及例文提示，以便于读者理解和参考。

在附录部分，本卷列举了一些常用的司法词语、法律知识和司法信息，在法律知识部分，对于一些与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均有所体现，读者可按图索骥，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概况的说明

有关财经司法的法律、法规，从效力上可以分为三个层次：

1. 居于最高位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它是其他立法和社会经济、司法活动的最根本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均不能与宪法相抵触。

2. 居于宪法之下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它具有规范全国各个地区的效力，除宪法外，其他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都不能与法律相抵触，如抵触则为无效。

3. 居于第三位的是国务院及其部委，地方权力机关、人民政府通过的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它是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下所制定的，由于数量众多，所以在财经司法活动中作用很大。

由于本司法卷的附录中有有关主要的国内、国际法律、法规名称、主要内容介绍，所以在此不一一列举，以免有重复之嫌，仅举一些重要的或是较新的财经法律、法规名称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通过，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修正。

2. 《民法通则》，1987年1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10月1日施行。

4. 《行政诉讼法》，1990年10月1日施行。

5. 《行政复议法》，1999年10月1日施行。

6. 《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

7. 《公司法》，1994年7月1日施行。

8. 《证券法》，1999年7月1日施行。

9. 《仲裁法》，1995年9月1日施行。

1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1998年5月10日施行。

专 业 知 识

一 、 概 述

（一）什么是司法

司，有主持，操作，经营之意；司法，简单地讲，就是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司法是一种历史现象，只有人类社会出现了法律，才会有司法。古代社会的司法是与行政联系在一起的，行政长官往往就是司法长官，或者说，行政长官掌握着司法权。因此，古代社会的司法是有对行政的依附性，缺乏近代社会的社会自治性。随着社会的发展，司法才慢慢从国家职能中独立出来，变成一种与行政相并立的国家机关的专门活动。由专职人员组成的国家专门机关——法院也就产生了。司法也就逐渐获得了社会自治性，发展到近代，更一变而为与立法、行政相平行的专职化的审判活动。

狭义上的司法仅指与立法和行政相对应的

法院的审判活动。广义上的司法，还包括行政裁判、仲裁和调解等“准司法”活动，以及侦查、检察、劳改、劳教和监狱等关于司法的现象或事物。本书是在介于广义和狭义的意义上使用司法这一概念的，即，司法是国家有权机关按照法律规定行使国家司法权，裁判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以及违宪案件的活动。

司法区别于其他解纷形式的主要特征有：国家专属性、国家强制性、独立性、严格的程序性、事后性（以违法、纠纷的出现为前提）等。值得注意的是，现代意义上的司法有专属性淡化，与其他机关、部门的活动以及社会的联系愈益紧密的趋向。

（二）什么是财经司法

财经，是财政和经济的总称。财经司法就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行使国家法定权力裁判财经纠纷的活动。财经司法区别于其他司法活动的主要特征是其对象的特定性：即限定为财经纠纷。财经司法的构成要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财经纠纷当事人、国家司法机关、法律规则、财经纠纷事实、交涉过程以及审判结果。

（三）西方国家的财经司法制度

西方国家的司法制度大约发端于 12 世纪前后的欧洲，它的最早的萌芽，则可以上溯到古罗马时期，但它的真正完备与独立，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三权分立原则确立以后的事。近代意义上的西方司法制度，专指法院适用法律之审判活动的制度设置，即指一个国家中关于司法机关及其他司法性组织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组织与活动原则以及工作制度等方面规范的总称。

西方国家的司法制度，就法律体系来说，属于资本主义国家

的类型，是依三权分立理论创设的，因此，就其本质与目的来说，都是一样的，内容上大体相同，即主要审理包括民事、刑事、行政和选举在内的各种诉讼案件。只是由于各国在历史渊源、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以及风俗习惯、民族传统等方面上的差异，西方国家的司法制度又呈现出各不相同的风格与特点，大体上可以分为两大类型的司法制度：大陆法系类型的司法制度和英美法系类型的司法制度。

1. 法官制度。大陆法系国家法官多直接从法律系大学生中考核、挑选、录用；英美法系国家法官的选拔条件和程序较前者要严格，不仅要求被选拔者有一定的学历，而且要求其具备一定的资历与声望。比如英国规定，法官是来自四大律师协会的成员，且具备一定年限的出庭律师的资格的人。大陆法系的法官对法律制度的影响较英美法系的法官要小。在大陆法系，法官只是法律的“传声筒”，法律就是法官的“圣经”。英美法系的法官则有充分的自由裁量权与法律解释权，在某种意义上是“法官创法”。此外，英美法系的法官对社会生活，以至改革的成败举足轻重，影响甚巨。为确保法官中立和司法独立，两大法系国家一般都规定了法官的不可更换制、专职制、中立制、退休制、高薪制、特权制以及相应的培训制度。

2. 司法组织。大陆法系国家的司法组织相对于英美法系来说要简单得多。大陆法系的法院是由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这两大相互并行的法院系统组成，这是大陆法系的一大特色。普通法院受理私法案件（民事、商事、刑事案件），适用私法和刑法；行政法院受理公法案件（行政诉讼），适用行政法规。其他一些国家，如德国、意大利，还设立了第三类法院——宪法法院，审理有关的违宪案件。英美法系的法院组织庞杂而紊乱，比如英国的法院，早期分为普通法院和衡平法院两大系统，其他类型的法院